《关于加强我市特殊教育工作的建议》答复意见

谭小萍委员：

您在我市人大十七届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全社会心理健康教育的建议》（第125号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残疾人教育事业发展，市残联制订了《关于印发《关于慈溪市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行学前至高中段教育入学经费补助办法》的通知》（慈残联〔2010〕22号）、《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教育培训扶持政策的通知》（慈残联〔2010〕89号）、《关于转发《关于免除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的通知》的通知》（慈残联〔2015〕21号），2015年至2017年上半年，共计补助各类助学款98万元。

下一步，市残联将继续落实各项助学政策，确保有能力接受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全员接受义务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两头延伸。鼓励扶持残疾人接受高级中等以上教育，积极开展助学工作，减免残疾人大学生学费住宿费。

慈溪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5月19日